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安市清江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: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清江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清江浦区主城区 2026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养护项目（里运河以北片区）（项目编号:JSZC-320812-TYJT-C2026-0011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淮安市清江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清江浦区主城区 2026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养护项目（里运河以北片区）（项目编号:JSZC-320812-TYJT-C2026-0011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淮安市清江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淮安市清江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_____

日期: 2026 年 07 月 23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